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至 9 月，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656.55 万元；其中 237.82 万元政府补助尚需经过政府审计确认，目前未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备注
1	“商贸企业提升经营环境和服务质量支持”项目	41.24	现金	是	否	/
2	区产业发展贷款贴息支持	120	现金	是	否	/
3	槟城老旧电梯更新补助经费	73.98	现金	是	否	/
4	苏州市级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质增效项目	90	现金	是	否	/
5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众创空间房租支持款	120	现金	是	否	尚需政府审计确认

6	福田之星创业大赛活动支持款	83.67	现金	是	否	尚需政府审计确认
7	创响中国活动支持款	34.15	现金	是	否	尚需政府审计确认
8	单笔 2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共计 12 笔)	93.51	现金	/	/	/

上述补助公司已以现金方式实际收到 656.5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中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不属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三季度经营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